

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2
（二）形势与要求.....	8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11
（一）指导原则.....	11
（二）规划目标.....	12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6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6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7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9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25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25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27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8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31
（一）绿色矿山建设.....	31
（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32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34
六、重点项目.....	37
七、规划保障措施.....	38

(一) 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38

(二) 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制度.....38

(三)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项目规划审核.....38

(四) 健全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39

(五)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39

(六)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9

总 则

为了更好地落实部、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统筹管理安排达州市矿产开发利用和保护，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统一规划和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加快矿业转型，促进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和《四川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等，以及《四川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中对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及指标，编制了《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是达州市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以及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加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达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各县（区）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本《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年，规划至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适用于达州市所辖行政区划范围。

一、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概况及开发利用现状

1. 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1）矿产资源概况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范围内已发现各类矿产资源 33 种，其中能源矿产 5 种，金属矿产 7 种，非金属矿产 18 种，水气矿产 3 种；已开发利用的主要有 18 种，分别为：煤、天然气、地热、铁（赤铁矿、菱铁矿）、锰、硫铁矿、钾盐、岩盐、硅灰石、石膏、石灰岩、砂卵石（集料用）、水泥用砂、水泥配料用粘土岩类；砖瓦用粘土岩类；板石饰面石材以及地下水、矿泉水等。达州市煤矿、石膏、灰岩主要分布在背斜两侧，天然气分布于宣汉、大竹、开江、达川区，钾盐分布在达川区、渠县及宣汉等地，全市大型矿山 9 个，中型 13 个，其余的均为小型。

专栏一：达州市矿产分类			
大类	小类	种数	矿种
能源矿产	/	5	煤；煤层气；天然气（含页岩气）；地热；铀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矿产	3	铁、锰、钒
	有色金属矿产	1	铝
	稀有金属矿产	1	锶
	分散元素矿产	2	锗、镓
非金属矿产	工业矿物	6	硫（自然硫、硫铁矿）；钾盐；盐（岩盐、湖盐、天然卤水）；硅灰石；石膏、硬石膏；重晶石、毒重石；
	工业岩石	12	石灰岩、大理岩、泥灰岩；白云岩、白云石大理岩；砂、卵石、碎石（集料用）；水泥用砂、长石砂岩、长石石英砂岩；玻璃、陶瓷、冶金用石英砂、石英砂岩、石英岩；高岭土；膨润土；水泥配料用粘土岩类；砖瓦用粘土岩类；耐火粘土；辉绿岩、玄武岩；板石饰面石材；
水气矿产	/	3	地下水、矿泉水、硫化氢气

达州市优势矿产资源概况：

天然气：达州市天然气矿产资源十分丰富，是全国三大气田之一和川气东送工程的起点，是国家重要的能源资源战略基地，天然气资源总量 3.8 万亿立方米，探明储量 7000 亿立方米。

煤：达州市煤炭资源丰富，是全市主要能源之一，亦是四川省 1/3 主焦煤基地之一。达州市境内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高，采矿历史悠久，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煤矿采矿权 76 宗，查明资源储量 5.66 亿吨，资源潜力较大。

水泥用灰岩：石灰岩是达州市优势矿产，资源储量大，质量优。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水泥用灰岩矿矿权 11 处，查明资源量超过 4.15 亿吨，保有资源量 3.42 亿吨。达州市域内石灰岩分布广泛，面积大，厚度较大，质量较好，其资源量大，潜在远景好，近 34.47 亿吨。

石膏：截止 2020 年底，达州市已知石膏矿产地 8 处，保有资源量 6055 万吨。主要集中分布于万源市，渠县。

钾盐：达州市钾盐资源丰富，现已探明资源储量近 1500 万立方米，达州市液态钾盐、天然卤水含钾、锶、溴等微量元素，都达到了开发利用价值，潜在规模大，远景好。

岩盐：达州市岩盐资源丰富，现已探明资源储量近 2224 万吨，主要分布在渠县，具有较强的开发利用价值和综合利用价值。

锰矿：现已探明资源储量近 185.82 万吨，主要分布在万源市大巴山褶皱带，虽达州市锰矿资源品位低，但达州市的市场前景好，仍具有较强的开发利用价值。

（2）矿产资源特点

矿产资源种类较多，以能源、非金属矿产为主，金属矿产相对较少，如天然气、煤、钾盐、石膏、水泥用灰岩等资源丰富，除锰矿外，其他金属矿产未探明资源量。

矿产优势明显，质优、量多、潜力大。达州市天然气产气层位多，储量集中、潜力大，其探明储量位居全国第二，全省第一；煤以低硫低磷优质炼焦煤为主，是四川省优质炼焦煤的重要资源和生产基地；石膏主要为二水石膏，物理性呈纤

维集合体；石灰岩碳酸钙含量达 96%，品质好，属全国三大富钙矿区之一，矿产资源储量也极为丰富。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现状

(1) 矿产资源勘查情况

2015 年达州市行政区范围内设置有探矿权 25 宗，“十三五”期间探转采 1 宗：四川省开江县飞云地热详查；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技术规程》、《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要求，避让退出生态红线重叠矿权 4 宗，分别为四川省宣汉县石桶硫铁矿普查，四川省宣汉县龙泉(河口)朱家沟-花岩-水古洞硫铁矿详查，四川省万源市白果乡张家岩硫铁矿详查及四川省万源市石坝硫铁矿详查；“十三五”期间达州市未新增矿产资源勘查区块，截止 2020 年全市剩余探矿权 20 宗，分别为地热 1 宗、钒矿 2 宗、钾盐 5 宗、煤矿 7 宗、锰矿 3 宗、锑矿（天青石）1 宗、铀矿 1 宗。现有探矿权 4 宗达到勘探程度；10 宗达到详查程度；6 宗达到普查程度。“十三五”期间，煤矿勘查新增资源量 8264.2 万吨，钒矿资源量 4.78 万吨。“十三五”期间，达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程度普遍有所提高。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达州市矿产资源成矿地质条件好，部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前景广阔，2015 年达州市境内各类矿山 504 宗，以非金属矿为主，特别是建筑有关的页岩、砂岩、灰岩类矿山。2016~2020 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了矿产资源规划管控，矿山整合力度，加强新建矿山的准入管理，持续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等清理整顿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勘查开采区域。

2016~2020 年达州市采取以拍卖为主的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符合规划的 48 宗矿权。“十三五”期间关闭小型煤矿山 56 宗，非煤矿 223 宗。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共设立采矿权 273 宗，其中煤矿采矿权 76 宗，非煤矿采矿权 197 宗。

3.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第三轮规划期间，达州市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认真贯彻资源与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作为自然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对已关闭的无主矿山企业进行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在环境保护与地质灾害治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由于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任务艰巨，治理过程较为复杂，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作进度跟不上矿山开采对环境的破坏及矿山倒闭或政策性关闭的进程。

4. 矿业经济发展现状和问题

(1) 达州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煤炭为达州市第一大矿业主力，2008 年全市境内煤炭采矿权 299 宗，年产原煤 975 万吨。十二五期间通过政策性关闭，兼并重组等手段，关闭及注销煤炭采矿权 167 宗。2015 年年底达州市煤炭采矿权 132 宗，设计原煤年产总量为 1564 万吨，实际年产量原煤不足 200 万吨。2016-2020 年化解煤矿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关闭煤矿 56 宗，“十三五”期间石膏、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的开发利用有所提高，而钾盐及岩盐由于矿产资源埋深超过三千米，开发利用率低。“十三五”期间，达州市矿业经济总体发展平稳，近几年受矿业经济大环境影响有所下滑。

(2) 存在的问题

矿产资源丰富、品位高的矿产不多。达州市范围内已发现各类矿产资源 33 种，其中已发现的金属矿产有 7 种（钒、锰、铁、铝、锑、镓、锗），但品位低，矿产赋存条件差，储量少，有开采价值的矿产地极少，全境内优质矿产资源偏少。

矿山企业规模偏小。目前，我市矿产开采规模达到大型及中型企业仅 22 家，其余均为小型和小矿。小型矿山开采存在的安全隐患较多。目前煤矿浅部资源已开采枯竭，深部开采难度大，开采成本偏高，且生产规模偏小，缺乏规模效益，潜在的资源优势没有转化为经济优势。

产业升级较慢。“十三五”期间，矿产品加工企业对产品质量、数量未有较大的提升，产品深加工不够，多以原矿或单一产品出售。全市精深加工能力薄弱、盈利空间小、产品结构不合理、产业集中度不高，没有形成产业链。矿山企业对

勘查、开发利用、综合利用、环境治理方面的技术创新意识不够，未能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矿山采矿方式不合理。部分企业未按照《开采方案设计说明书》和《开采方案设计安全专篇》设计的开采方式采矿，在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方面存在较大隐患。

（二）第三轮规划实施成效

《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的实施对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加快转变资源管理方式、强化宏观管理和 service 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第三轮规划的实施起到了有效的调控与指导作用，使全市矿产资源活动合理有序地进行，为全市矿产资源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保障了达州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专栏二：上轮规划矿产资源主要指标及实际成果对比

类别	指标名称		规划指标	实际情况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		15 亿	13 亿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 勘查	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1：5 万）		30%	40%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6	/
	新增 资源 储量	煤炭（万吨）	4594	8264
		锰矿（矿石 万吨）	186	/
		钒（矿石 万吨）	46	4.78
		石膏（万吨）	1000	400
		地热（万立方米）	160	46
		矿泉水（万立方米）	1000	1000
		硫铁矿（万吨）	45	/
		水泥用灰岩（万吨）	5000	
		水泥用砂岩（万吨）	200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开采总量（万吨）		6800	3600
	矿产地储备数量（个）		10	/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 矿业发展	矿山数量		360	273
	大中型矿山比例（%）		9	8.1
	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90	95
	绿色矿山数量（比例）		70	9.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采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累计完成面积（公顷）		734	569

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明显好转。“十三五”期间达州市未新增勘查区块，避让退出生态红线重叠矿权 4 宗，截止 2020 年全市共设置探矿权 20 宗。“十三五”期间达州市持续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整治等清理整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勘查开采区域，关闭并注销矿权 278 宗。截止 2020 年，全市由原来的 504 宗采矿权减少至 273 宗，其中煤矿采矿权 76 宗，非煤矿采矿权 197 宗，全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有明显好转。详见专栏三。

专栏三：达州市界内现有矿权统计数据表

区县	页岩	灰岩矿			砂岩		锰矿	石膏	板岩	岩盐	地热	矿泉水	煤矿	合计
		建筑用	制灰	水泥用	建筑用	水泥用								
大竹	1	20	2	3	5	2	0	0	0	0	1	0	16	50
通川区	0	3	0	1	0	0	0	0	0	0	0	1	3	8
达川区	7	25	0	3	10	0	0	0	0	0	1	0	17	63
开江县	10	10	0	0	1	0	0	0	0	0	1	0	5	27
渠县	20	7	0	3	5	1	0	5	0	1	0	0	10	52
宣汉县	0	6	0	0	4	0	0	0	0	0	0	0	15	25
万源市	7	19	0	1	6	0	1	3	1	0	0	0	10	48
合计	45	90	2	11	31	3	1	8	1	1	3	1	76	273

健全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十三五”出台了《达州市市区土地（矿权）出让集中交易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发〔2020〕1 号）、《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达市自然资规函〔2021〕180 号）等文件，对矿业权出让程序、矿业权出让收益、勘查开采要求等进行了规范，确保我市矿业市场有序发展。

合理适当调整。为维护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刚性和严肃性，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工业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因素，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的用矿需求，印发了《达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做好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工作的通知》（达市国土资发〔2018〕67 号）和《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发〔2019〕122 号），对合理性调整规划作出了明确要求。

矿山生态环境有所改善。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严格执行绿色矿

山建设，我市已有国家级绿色矿山 7 个；狠抓全市范围内露天矿山、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监督落实矿业权人生态恢复的主体责任。矿业开发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等报告，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实行“边开采、边修复”；同时加大对不履行生态恢复义务矿业权的打击力度，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十三五”期间，达州市组织开展了关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规划，并严格按照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规划方案进行实施。完成了煤矿兼并重组关闭的 106 宗煤矿的生态修复工作。严格按照《达州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达州市非煤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积极开展露天矿山和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全市完成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569 公顷。

（三）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百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挑战之下，我国发展的内、外部条件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在此期间，国内外矿产资源形势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资源安全保障、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等发展目标，对矿产资源的充足性、稳定性、可持续供应性等路径与举措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市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刻，基础建设和新兴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大，信息化和现代化同步发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对矿产资源需求保障也提出新的要求，传统矿产产能结构急需优化。

达州市作为四川省能源大市，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关口，面临的环境复杂多变。必须紧跟社会大局，响应国家建设“一带一路”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号召，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建设现代化的文化旅游产业、特色高效农业，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

发展绿色矿山形势紧迫。达州市境内虽有普光气田、达竹集团金刚煤矿等 7 个国家级绿色矿山，但达州市当前矿权数量多，绝大部分矿山生产规模小，资源利用水平低，矿业发展结构不尽合理。迫切需要合理调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强度，提升矿业集中度。急需对现有大中型矿山进行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资源开发方式、矿区环境、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进行督导与升级，大力推动矿山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引导企业自觉投入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依然紧迫。目前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主要表现为两种方式，一是地下开采煤矿、石膏矿造成地表塌陷拉裂等；二是露天开采石灰岩、砂岩和砖瓦用页岩造成植被破坏、土地占压，粉尘、噪音和震动扰民等。“十三五”期间达州市关闭、注销矿权 278 处，现场调查过程中，部分关闭矿山厂房等地表设施及开采区地质环境问题还未得到有效修复。

砂石矿产资源供给面临严峻形式与调整。随着达州“双 130”城市，“五桥六路”“七大新区”以及“双 300”大城市等城市规划建设以及西渝、成达万高铁等重要项目的建设，市内现有矿权砂石资源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及高铁等重要项目建设的需求。达州市建筑石料用灰岩主要产出于自流井组大安寨，雷口坡组及嘉陵江组，自流井组大安寨灰岩矿层厚度不超过 30m，由于受到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等保护区的限制，很难设置储量规模中型的矿权。而雷口坡组及嘉陵江组灰岩出露于背斜核部，储量规模大，但受生态红线，林地等保护区限制，能设置矿权的空间局限大。砂岩主要产出于遂宁组、沙溪庙组等，但由于基本农田上山等原因，砂石矿产开发空间严重受限。因此，砂石资源供应保障面临严峻形势与挑战，亟需加强砂石资源供应保障工作。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仍待优化。达州市现有矿山开采规模 92%为小型矿山，且无明显集中分布态势，矿业集中度、规模化程度仍待提高。“十四五”期间规划在铁山背斜、中山背斜、峨层山背斜、明月峡背斜以及大巴山褶皱带避开生态红线、基本农田等保护区，初步形成矿业相对集中并初具规模化的勘查开发区。“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优化，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和

开采管理，有效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数量，提高矿山准入条件，不断优化开发利用结构，促进资源集约化和高效利用。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化矿政管理制度改革，构建我市矿政管理“规、探、储、采、治、查”全业务市县二级统一平台，实现从矿业权设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到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打非治违等全流程的网上办理和在线闭合监管，强化矿政管理全程监管，以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加快推进《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精神若干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号），进一步明确全市矿种登记权限，进一步核实矿权范围与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公益林以及水源保护区等范围的重叠关系。加快研究及完善“净矿”出让工作，全面实施矿权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原则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八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九次、十次全会及达州市委四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紧密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切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遵循四川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服务达州建成“双130”城市，“五桥六路”“七大新区”以及“双300”大城市，以资源安全保障为目标，以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矿产资源供给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稳中求进，激发矿产资源开发新活力，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开发合作和资源惠民，为达州市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2.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践行绿色发展。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战略定位，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改变过多依赖增加物质资源消耗、过多依赖规模粗放扩张的发展模式，推进传统产业新型化，加快科技创新。统筹资源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强化资源开发合理布局、节约集约利用和矿区生态保护，实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共享。

合理继承和创新发展相结合。充分利用区内已有工作成果，结合新形势、新要求，确切规划目标，明确任务部署。

围绕城市发展总体目标、加强资源保障。紧紧围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及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为达州建成“双130”城市，“五桥六路”“七大新区”以及“双300”大城市提供坚实的矿产资源保障。

做好衔接与落实。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矿产资源领域的部署对

接，具体落实上级规划部署，确保目标指标和任务落地、重大项目落地、勘查开发准入条件和管控措施落地，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论证规划区块与“三条控制线”的关系，明确本轮规划过程中各类规划分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空间边界，以保证与“三条控制线”的不冲突。

资源惠民，共享发展。在坚持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统筹兼顾矿业权人与当地群众利益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区域特色资源优势，按照坚持市场导向，以企业产业扶贫开发为抓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脱贫致富。强化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与公共服务，实现政府、企业、矿区群众共享资源开发收益和发展成果。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矿业活力。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顺应市场经济、全球化和新科技革命发展形势，加快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体制新机制，探索形成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平台、新抓手和新举措。

（二）规划目标

1. 2025 年目标

围绕达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总体目标和战略导向，结合达州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资源供需形势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确定“十四五”期间规划目标。到 2025 年，煤、地热、钾盐、石膏、灰岩等矿产资源储量稳步增长，砂石土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全面普及，呈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强化资源安全保障，加大对矿产资源和清洁能源的投入。加大页岩气、天然气、地热等矿种的勘查投入，延伸地热、盐卤、石膏等资源产业链。改变过去地质调查工作重点，增加对能源及水工环地质调查投入。加快调整能源资源消费结构，倡导低碳、绿色、环保发展理念。加快结构性调整步伐，加强油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等资源调查与评价，加强与新型工业化密切相关的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加强与新型城镇化密切相关的城市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土地质量地质调查等相关领域的发展。

专栏四 达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省规指标	2025 年	203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 资源勘查	新发现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产地（处）		10-15	0		预期性
	新增资源储 量	煤炭（亿吨）	≥ 1	0.4		预期性
		锰矿（矿石 万吨）	/	200		预期性
		钒（矿石 万吨）	/	15		预期性
		石膏（万吨）	/	1000		预期性
		钾盐（万吨）		500		预期性
		岩盐（万吨）	/	500		预期性
		地热（万立方米）	/	45		预期性
		矿泉水（万立方米）	/	2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亿吨）	≥ 2	2000		预期性
		砂岩（万立方米）	/	2000		预期性
		辉绿岩（万立方米）	/	1000		预期性
矿产资 源合理 开发与保 护	年开采总量	煤炭（万吨）	/	1500		预期性
		岩盐（万吨）	/	30		预期性
		地热（万立方米）	/	360		预期性
		矿泉水（万立方米）	/	1.5		预期性
		石膏（万吨）	/	15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万吨）	≤ 10000	1300		预期性
		水泥用砂岩（万立方米）	/	100		预期性
		建筑石料用灰岩（万吨）	4800	3800		预期性
		建筑石料用砂岩（万吨）		1000		预期性
		板岩（万吨）	/	15		预期性
		饰面砂岩（万立方米）	/	1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万吨）	/	460		预期性
	矿山数量	矿山总数（个）	≤ 3500	≤ 210		预期性
		砂石类矿山数量（个）	≤ 800	5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个）	≤ 550	30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20	≥ 25		预期性
	战略性矿产地储备数量（个）		7	0		预期性
矿业绿 色发展	绿色矿山建 设比例	大中型矿山比例	≥ 85	≥ 90		预期性
		小型矿山	≥ 80	≥ 82		预期性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数量（个）		6	1		预期性

基本形成绿色矿业发展格局。按绿色发展要求，加强对矿山企业的管理，新建矿山，严格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准入管理；生产矿山逐步由大、中、小型顺序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加快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到 2025 年，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已有 22 宗大中型矿山中 20 宗矿山进入各级绿色矿山建设名录，82% 小型生产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到 2035 年，全市所有生产矿山进入各级绿色矿山建设名录。

矿山生态环境得到实质性改善。“十三五”期间关闭的 56 宗煤矿矿山及 223 宗非煤矿分别按县域开展关闭煤矿及关闭非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规划方案编制，并严格按照规划方案组织实施关闭矿山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对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开采、边修复”工作，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治理恢复义务。严格按照《达州市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达州市非煤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积极开展露天矿山和非煤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力度，强化探矿权设置的布局引导，新增一批煤、锰、钒、锑、地热、钾盐等矿种的矿产资源量。“十四五”期间投放一批煤、地热、钾盐、岩盐、辉长石、砂岩等矿种的探矿权。为满足达州市城市发展及重要建设项目的实施，各县（市、区）划定砂石土矿产集中开采区，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对砂石土矿产资源供应需求。

显著提高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平。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采矿权总数，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优化矿山开发利用结构。目前，达州市除砂石土类（不包含砖瓦用页岩）外，全市设置有 152 宗采矿权，2025 年规划期内全市矿山总数控制在 210 个以内，矿山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小型矿山数量明显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25% 以上，全市矿业总产值稳步增长。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推进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资源家底更加清楚。“净矿”出让取得显著成效，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趋合理。建立较完善的矿产资源产权制度，基本完成矿业权市场和公共服务的现代化建设，矿产资源管理水平得到大幅度提高。

2. 2035 年展望

到 2035 年，全市矿产资源储量明显增加，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矿业高质量发展、绿色矿业格局全面形成。在震旦系陡山沱组-灯影组、上奥陶统五峰组—下志留统龙马溪组—罗惹坪组、三叠系嘉陵江组—雷口坡组、侏罗系沙溪庙组-遂宁组-蓬莱镇组等四个页岩气成藏地层得到重大突破，在宣汉县形成川东锂钾资源产业集群。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 规划管控要求

各级矿产资源规划要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只允许已依法设立的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已依法设立油气探矿权可继续勘查，不得从事开采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得扩大生产规模；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允许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允许继续开采活动，钾盐矿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办理采矿权，停止其它矿种矿业权开采行为；永久基本农田内，应区分战略性矿产和非战略性矿产、油气和非油气矿产、露天和井下开采等情况，在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下，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法律法规对勘查开采有其它禁止、限制性要求的，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 重点勘查矿种

重点勘查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钒、地热、钾盐等矿产。

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和主导作用，同时引入市场机制，积极推行市场化管理，实现探矿权和勘查成果的市场化配置。集中公关和全面普查相结合，选择部分资源潜力大、找矿前景好的重点靶区，集中资金、集中优势勘查队伍重点公关，实现地质找矿工作重大突破。

3. 重点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地热、钾盐、石膏、矿泉水、建筑石料用灰岩。重点开采矿种在符合准入条件下，优先设置采矿权，适度扩大开采规模，提高资源供应能力和水平。

4. 限制和禁止勘查矿种

限制勘查高硫煤、沉积型低品位水泥用灰岩及明确由国家投资勘查的矿种。禁止勘查硫铁矿以及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禁止勘查的其他矿种。

依法监督禁止、限制勘查矿种勘查，加强对禁止、限制勘查矿种的管理，杜绝禁止、限制勘查矿种的勘查项目申报及立项工作。

5. 禁止开采矿种

禁止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等矿产以及国家及省政府明文禁止开采的其它矿种，如砂金、河道砂石。

禁止新立、颁发禁止开采矿种的采矿许可证。已有采矿权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注销或延至采矿许可证到期，到期后不再办理延续登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补偿措施，对区内已建矿山定期予以关闭，对提前关闭者，根据矿山规模大小、提前关闭时间长短等给予适当补偿。

6. 限制开采矿种

限制开采中高硫煤以及在选矿技术和环境保护问题未有重大突破前的赤铁矿、菱铁矿。

新设采矿权要严格规划审查，要进行专门的规划论证，落实国家和省对实行限制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和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凡是在规划限制条件范围内的项目，不予批准，不予办理用地手续。已有采矿权进行复核，若没有达到规定的开采准入条件者或对产能与资源储量不相适应的矿山，责令限期整改、整合，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注销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加强页岩气、煤层气、地热能等非常规能源矿产勘查。加强城镇化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矿产（新型建材、陶瓷、玻璃等用矿产）勘查。重点是推动市场制约型和资源短缺型战略矿产的勘查增储，保障全市资源安全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供给。

为了更好的保障《四川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中的能源资源安全，本次落实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 2 处：四川盆地威远-合川油气及四川盆地威远-合川油气。落实国家重点规划矿区 2 处：四川盆地西北油气及四川盆地北油气。

专栏五 达州市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建设

一、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2个）

- 1.四川盆地威远-合川油气。包括自贡、内江和广安市等区域。
- 2.四川盆地威远-合川油气。包括巴中、达州和南充市等区域。

二、国家重点规划矿区（2个）

- 1.四川盆地西北油气。包括广元、绵阳、资阳等。
- 2.四川盆地北油气。包括巴中、达州等。

落实1个省级重点调查评价区：川东北及大巴山地区。同时在宣汉县区域规划了1个市级重点调查评价区。通过加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进一步摸清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和新发现矿产地，引导和服务商业性勘查工作。为强化资源安全保障，加大对境内清洁能源调查评价投入，实现清洁能源的替代效应，将达州市辖区规划为页岩气重点调查评价区域。

在全市矿产资源潜力较大、环境承载能力较强、成矿地质条件有利区域、找矿前景好的大中型矿山深部和外围区域，设立重点勘查区开展找矿工作，以引导各方资金，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规划1个市级重点勘查规划区，引导各方资金，加大钾盐、岩盐、钡、钒、锰等矿种的找矿力度，努力实现找矿突破。着力推进达州市金属矿产的资源勘查，提高达州市金属矿产的资源储备优势。

根据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地方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力等，综合考虑已有矿业权设置现状、勘查资金（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及近期突破的可能性等因素，将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规划为重点勘查区。本次规划落实1个省级重点勘查区：四川亭子铺-龙会-板桥。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矿产资源禀赋条件，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不同功能的矿产资源开采区，对全省矿产资源开采实行分区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布局。

专栏六 矿产资源规划区
市级重点调查评价区：宣汉钾盐、岩盐、煤重点调查评价区。 省级重点调查评价区：川东北及大巴山地区。 省级重点勘查区：四川达州-广安钾盐重点勘查区。

落实 1 处省级勘查开发区：川东北能源建材勘查开发区。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化工、特色矿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重点推进天然气基地建设，加强天然气勘探开发，促进天然气产业稳步发展。严控区域内煤炭资源配置，落实年产 30 万吨煤炭分类处置分类方案，鼓励煤炭企业进行资源整合，稳步发展煤炭和煤层气的勘查开发。鼓励加大钾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科技投入，力争取得开发利用新突破。推进水泥原料、玻陶原料和饰面石材的开采利用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建材家居等产业的矿产品的深加工水平。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 落实省级规划分区

煤矿开采规划区严格落实《四川省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达州市联合升级改造 11 宗矿权，已批兼并重组升级改造 11 宗。《四川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未在达州市境内设置其它的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级规划勘查规划区块 4 宗，分别为四川省宣汉县上峡煤炭延伸详查、四川省大竹县柏林煤炭延伸勘探、四川省达川区金刚煤炭延伸勘探、四川省广安区小井煤炭详查。

2. 本级勘查规划区块的划定

（1）区块设置

根据达州市资源赋存情况及以往地质勘查程度，结合达州市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的有关情况，划定本级勘查规划区块 13 宗，其中地热 7 宗、矿泉水 2 宗、岩盐 1 宗、钾盐 1 宗、辉绿岩 1 宗及水泥用灰岩 1 宗。

（2）勘查管控措施

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开发。新立勘查项目必须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满足《绿色勘查指南》要求。按照四川省绿色地质勘查管理办法和绿色地质勘查工作细则，

约束勘查行为，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新方法，健全绿色勘查技术体系。鼓励勘查单位和探矿权人申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土地使用和税费优惠等向示范项目倾斜。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准入机制。实行项目目标考核和年度检查，为合理引导商业性勘查提供有力保障。新设立探矿权应保持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从勘查源头上防止一矿多开和大矿小开。

加强对探矿权投放的引导。根据发展需要和资源分布特点，合理引导新增探矿权投放方向，重点推进有市场需求和资源潜力的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工作。鼓励在矿产资源勘查中，推广应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加强综合勘查和综合评价。在法定最大的独立勘查范围内，鼓励性质相近、相邻的已设探矿权整合为一个探矿权。

完善探矿权退出机制。严格审查辖区内开展矿产资源勘查的探矿权人勘查资格条件、资金证明以及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其义务。严格执行矿业权出让合同制度，探索探矿权最长勘查时限约定机制，探矿权勘查活动未达到合同约定目标，可不予延续，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探矿权人既不申请延续，也不申请注销的，三个月内应依法公告注销勘查许可证。

3. 本级开采规划区块的划定

（1）设置原则

长江主要支流渠江两侧 3 千米范围内，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风景名胜區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设露天勘查开采规划规划区块。

以现有采矿权为基础，充分利用周边资源进行整体规划，扩大面积不超过采矿权面积 25%的视为符合规划。批复的开采规划区块开采矿种不变，用途变化，经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通过后视同符合规划。低风险矿种直接出让采矿权前需达到相应的勘查阶段。

控制新建扩建水泥用灰岩矿山，原则上在水泥产业的市（州）且现有水泥用灰岩保有资源储量服务年限满足八年的，不新设水泥用灰岩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其新建矿山储量和开采规模必须达到中型及以上矿山标准。

充分挖掘砖瓦用粘土和页岩矿现有产能，在不增加矿山总数前提下，允许适当新建砖瓦用页岩和砖瓦用粘土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不低于 10 年。

砂石保障基地以外县（市、区）新设开采规划区块最低开采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为 10 年；保障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乡村振兴项目的，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与项目工期衔接，项目完工后 3 个月内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关闭，并督促矿业权人完成矿区生态修复，按程序注销采矿权。因乡村振兴等原因需突破矿山总数、开采总量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由县（市、区）政府论证提出意见。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9 号）要求，原则上不再新设置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业权。新出让登记的灰岩、砂岩矿业权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达到中型以上，出让公告及合同中明确保障重点工程建设、水利、民生工程、乡村振兴工程建设的矿业权除外；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规划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57 号）要求新设置第三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之间的距离原则上应大于 10km。

（2）区块设置

市本级设置开采规划区块 11 宗，其中石膏矿 1 宗，建筑石料用灰岩 10 宗。为配套万源市固军水库建设，拟设置万源市固军乡大岭包村天生桥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为万源市八台镇梨树垭村乡村振兴，拟设置万源市八台乡梨树垭村董家包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

专栏七 达州市本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一览表

序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区块面积 (平方千米)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1	四川省渠县东安镇大坝子石膏矿	石膏	0.436	千吨	11567
2	四川渠县望溪乡团坝村蒋家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灰岩	1.09	千吨	27700
3	宣汉县柏树镇左右场村石灰岩矿区	灰岩	0.064	千立方米	15600
4	万源市固军乡大岭包村天生桥灰岩矿	灰岩	0.236	千立方米	11500
5	万源市八台乡梨树垭村董家包灰岩矿	灰岩	0.4173	千立方米	10000
6	万源市长石乡黄家沟建筑用灰岩矿区	灰岩	0.2474	千立方米	10500
7	万源市官渡镇诸葛坝村松鼠岭灰岩矿	灰岩	0.7187	千立方米	12500
8	大竹县八渡镇天池村建筑用灰岩矿	灰岩	0.2138	千立方米	10500
9	大竹县朝阳乡竹园村龙洞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灰岩	0.3897	千立方米	13500
10	达川区亭子镇于家坝村5社老龙洞灰岩矿	灰岩	0.118	千立方米	7080
11	四川省达川区水桐坝村灰岩	灰岩	1.398	千立方米	11000

(3) 开采规划区块管控措施

全面推行绿色矿山建设。新设采矿权、技改扩能矿山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编制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并在矿山筹建过程中同步建设，在正式投产时应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要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监督企业落实保护措施，确保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矿山“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废气”得到有效处理，污染物排放达标。要严格审查安全设施设计，监督企业落实安全措施，确保矿山绿色安全生产。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机制。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新设矿山储量规模、矿山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必须符合规划要求。

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严格限定协议出让范围，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积极推进矿产“净矿”

出让。新立矿业权出让方案须经达州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定，一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以拍卖为主的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完善采矿权退出机制。已有采矿权与生态敏感区重叠的要主动退出或避让，采矿权到期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延续，应说明原因。因资料不齐，无法延续的，原则上应在两年内完成相关资料再申请办理延续。

4. 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的划定

为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的科学管理，促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为保障县域内道路、基础设置以及城市等建设的砂石土需求，在各县（市、区）规划设置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统筹布局用水、用电、工业场地以及交通运输等条件，充分与国土空间、土地、林业、交通等相关规划衔接后，在现有矿山相对集中、资源储量相对丰富、具有规模化开采设置条件、具有一定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有利于整体开发、生态修复以及矿地综合开发利用、具有一定区位优势 and 相对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的地区划定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中开采矿种涉及到市县两级出让登记权限，由市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需求，在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中划定。各县（市、区）集中开采区面积应不超过 30 平方千米，每个县（市、区）设置数量不超过 3 个，每个集中开采内投放采矿权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集中开采区内划定的砂石土矿开采规划区块应严格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保护林地、已设矿业权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区。集中开采区内划定的砂石土矿开采规划区块在满足年开采总量及矿山数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需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放。

为满足达州市“十四五”期间基础建设、重要建设项目以及城市建设对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的需求，根据界内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在矿产资源禀赋优、外部开发利用配套条件好、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强、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资源利用水平高的区域划定了 10 个砂石粘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专栏八

市级规划砂石粘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统计表

序号	分区名称	所在行政区	拟设采矿权数量	备注
1	达州市安民寨-天城寨-大竹山灰岩集中开采区	达川区大树镇, 开江县任市镇	5	
2	达州市三星-水竹山灰岩、砂岩集中开采区	达川区赵家镇, 大竹县石河镇	5	
3	达州市纸厂沟-铁山沟灰岩、砂岩集中开采区	开江县回龙镇、宣汉县七里镇	3	
4	开江县普安镇-永兴镇建筑石料用灰岩、砂岩集中开采区	回龙镇; 普安镇; 永兴镇	2	
5	达州市三汇-清河灰岩集中开采区	渠县三汇镇、东安镇, 大竹县柏林镇、清河镇	4	
6	达州市中华-卷硐-琅琊-望溪灰岩集中开采区	渠县卷硐镇、琅琊镇, 大竹县中华镇	4	
7	宣汉县三墩至漆树乡建筑用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漆碑乡、漆树乡、三墩乡	5	
8	万源市沙滩镇至白沙镇建筑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万源市沙滩镇、白沙镇	5	
9	达州市白羊-铁矿-新华灰岩集中开采区	万源市铁矿镇、白羊乡、石塘镇、固军乡, 宣汉县新华镇	3	
10	万源市沙滩镇至铁矿乡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万源市沙滩镇、铁矿乡	3	
注: 除上述集中开采区外, 通川区设置有 2 处砂岩、页岩集中开采区; 万源市设置有 1 处砂岩集中开采区; 宣汉县设置有 1 处砂岩、页岩集中开采区; 大竹县设置有 3 处砂岩、页岩集中开采区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 矿山数量和开采总量控制

根据达州市矿产资源特点、环境承载能力、矿产品市场供需形势和达州市“十四五”期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到 2025 年，达州市境内矿山总数控制在 210 个以内。

规划期内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砂岩、水泥用灰岩、水泥用砂岩、石膏等矿产进行数量和开采总量控制。到 2025 年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数量不超过 30 宗，年总产能不超过 70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数量不超过 30 宗，年总产能不超过 3800 万吨；建筑石料用砂岩矿采矿权数量不超过 20 宗，年总产能不超过 1000 万吨；水泥配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数量不超过 11 宗，年总产能不超过 1300 万吨；水泥配料用砂岩矿采矿权数量不超过 3 宗，年总产能不超过 100 万吨；石膏矿采矿权数量不超过 8 宗，年总产能不超过 150 万吨。详细情况见专栏九。

2. 总量管控措施

加强对达州市境内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采矿权投放总量调控，对总量调控指标实行动态监管制度，强化总量调控指标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新设矿业权必须符合规划准入要求、总量调控指标要求。因重大工程建设、民生工程、乡村振兴等原因，需要突破“双指标”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规定的，由县(市、区)政府提出论证意见。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达州市矿山企业保有资源量、开发利用情况、资源利用水平等因素，参考矿山企业以往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对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实施分配。合理引导企业生产经营，指导企业科学规划产能。对安全保障程度低、生产成本低、历史负担重，资不抵债或扭亏无望的矿山予以关闭或退出。推动优强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支持和培育优强企业发展壮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行业的协调和自律行为。

专栏九 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砖瓦用页岩		建筑用灰岩		建筑用砂岩		水泥用灰岩		水泥用砂岩		石膏	
	2025 年 底矿山数 量（个）	规划期年 总产能 （万吨）	2025 年 底矿山数 量（个）	规划期年 总产能 （万吨）	2025 年 底矿山数 量（个）	规划期年 总产能 （万吨）	2025 年 底矿山数 量（个）	规划期年 总产能 （万吨）	2025 年 底矿山数 量（个）	规划期年 总产能 （万吨）	2025 年 底矿山数 量（个）	规划期年 总产能 （万吨）
大竹	1	700	6	3800	3	1000	3	1300	2	100		150
通川区	1		2		2		1					
达川区	4		6		4		3					
开江县	5		3		2							
渠县	12		3		3		3		1		5	
宣汉县	2		4		3							
万源市	5		6		3		1				3	
合计	30	700	30	3800	20	1000	11	1300	3	100	8	150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 优化矿山布局，提升储量、生产规模

按照集约高效原则，促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经营，进一步减少小型矿山数量，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规划期内，进一步对生产规模为小型的砖瓦用页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砂岩矿山进行清理。在集中开采区内投放一批储量规模中型、生产规模中型的矿山，提升矿业权集中度和规模效益。以市场手段，鼓励和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规划期内投放的砖瓦用页岩矿山储量规模不低于 500 万吨，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储量规模不低于 1000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砂岩储量规模不低于 1000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不低于 50 万吨/年；水泥配料用灰岩储量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吨，生产规模不低于 100 万吨/年、水泥配料用砂岩储量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吨，生产规模不低于 30 万吨/年、石膏储量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吨，生产规模不低于 20 万吨/年。

2. 优化开采规模结构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资源储量规模相匹配的原则，遏制“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现象；以优势矿产和主要矿区为重点，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的产能比例。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条件；积极引导小型矿山整改联合，提高采选技术水平；对开采零星分散资源的小矿山，有选择地予以保留，并在技术上给予支持；对不符合生产条件、开采规模与矿区储量规模不匹配、破坏或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扭亏无望的矿山企业予以整改或关闭。

3. 调整、延长产业链

鼓励矿产开采加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矿产品结构，促进单一产品向配套产品，高耗能产品向低耗能产品的转化，增强矿产精深加工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提高矿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大力发展选矿和深加工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的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矿业。

煤炭深加工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要与煤矿和洗（选）煤厂建设统筹考虑，采取园区集中布置原则，焦化、发电、气化、液化、建材及其它项目同时入园，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污染综合治理。要依托大集团建设新型煤化工基地，加快煤化工园区和项目建设。以规模化、集约化、园区化、精细化、清洁化、信息化的全新方式推动煤化工产业的发展。

宣汉县以锂、钾为重点，建设锂钾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园、金属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材料产业园、智能锂园、新能源应用制造产业园，加大宣汉县锂、钾矿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提高其附加值和经济效益。

非金属矿产加强深加工产品的研制、开发，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大力发展节能、绿色、环保材料产业。延长非金属矿产品的产业链，开拓非金属矿产新的应用领域。显著提高非金属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延长矿产品产业链和产品链，发展精、特、优、尖及环保产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4. 加快矿业权清理工作

充分利用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成果，清理全市采矿许可证到期未注销的矿权，依法依规进行矿权注销，其次清理与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重叠的矿权，做到应避尽避、应退尽退。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 满足绿色矿山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各县指标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矿山投放前应按照绿色矿山要求编制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方案以及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

新立勘查项目必须满足《绿色勘查指南》要求。必须按照四川省绿色地质勘查管理办法和绿色地质勘查工作细则，约束勘查行为。采用航空物探、遥感等新技术、新方法进行勘探。

2. 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新建露天矿山必须避让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保护区及城镇开发边界；长江主要支流渠江两侧3千米范围内，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风景名胜区可视范围内原则上不投放新设露天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矿山采矿的地质环境准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条件。职业健康与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矿山生态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根据“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方案按期进行矿山生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扩建、新建矿山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总回收率指标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设计的尾矿综合利用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矿山生态地质环境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严格执行各矿种相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达标制度；按要求办理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

3. 储量规模及生产规模准入条件

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的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且不得低于规划限定的最低储量规模及开采规模。

砂石土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格执行规划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整顿关闭“小、散、差”非金属矿山，健全矿山开采规模的考核机制，不满足要求的矿山予以强制性关闭。

4. “双指标”总量调控指标

达州市行政区内，砂石土类矿山数量总量及产能总量必须满足省级规划指标（达州市2025年底矿山数量总量50个，产能总量4800万吨）。各县（市、区）应严格按照市级规划细化指标进行把关，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双指标”总量。若县（市、区）需突破“双指标”，必须由县政府向市政府申请，市政府经调控，批准后方可突破指标。

5. 安全生产条件

新设、在建和扩建矿山企业均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矿山与其他相邻矿山、周边基础设施、民房等保持一定的安全间距，矿山安全开采方面必须达标，矿区范围划定（含标高）必须合理。及时编制、更新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设立矿山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矿山企业安全管理网络，并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建立健全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1.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思路、原则与目标

（1）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战略要求，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作为保障矿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认真落实省、市矿产资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部署要求，坚持规划统筹、政策配套，试点先行、整体推进，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努力构建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的长效机制。

（2）基本原则

强化政策激励，积极引导，组织做好试点示范，建立健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立足长远，有序推进。鼓励矿山企业树立科学发展理念、严格规范管理、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文化建设，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社会责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联系矿山企业，加强宣传，扩大共识，加强行业自律。充分运用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制定有利于促进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制度，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3）主要任务

力争 2021—2023 年，在万源市、渠县、达川区、宣汉县建立一批示范试点矿山，建立完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2023—2025 年底，推广到全市各个县市区。到 2035 年年底，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条件严格规范管理。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2. 支持政策及管理措施

（1）加大对绿色矿山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

加大自然资源调查、地勘基金、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产资源保护等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申请，加大对获得绿色矿山称号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纳入规划的综合利用、资源保护和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对绿色矿山优先安排。

（2）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管理制度

资源配置和矿业用地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并建立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制，推动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高耗能、三废排放过量、资源利用率低的矿山建设立项；对于具有一定规模的共伴生矿产资源在开发立项时没有科学合理的综合开发利用方案的，不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不批准用地；没有进行综合勘探和综合评价的地质勘探报告不予审批等。

（3）制定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资源税费政策

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已有相关优惠政策，通过资源税费改革和税费减免，形成矿山企业资源消耗的自我约束机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等税费减免制度，逐步形成与法律制度相衔接，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的经济政策体系。

（4）加强技术政策引导

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攻关，研究制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建立市级绿色矿山名录，形成部、省、市三级绿色矿山建设层次。根据省级绿色矿山评价体系制定符合达州市实际的绿色矿山评价体系，探索制定针对各级绿色矿山鼓励措施，在税收、用地、用林等方面适度倾斜。鼓励矿山企业优先申报省市级绿色矿山，两次省市级绿色矿山核实达到要求的，推荐至上一级绿色矿山名录。到 2025 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大中型生产矿山进

入各级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占大中型矿山总数 91%，小型及小矿生产矿山进入各级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占小型及小矿矿山总数 82%。以县级行政单位建立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选择矿产资源和矿山企业相对集中、矿业开发秩序良好、管理创新能力强的县划定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从矿企税收、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优先、“双重”生态修复资金中给予示范区优惠支持。集中连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打造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样板区，由点到面地整体推动绿色矿业发展，通过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引领传统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形成全市绿色矿山的格局。力争到 2025 年建成川东北能源矿产地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示范区内市级及以上绿色矿山比例达到 90%以上。

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步伐，由达州市人民政府主导、政策扶持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1）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

加大危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财政专项资金向绿色矿山企业的倾斜和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开展做好资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不断提高发展水平。

（2）研究制定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资源配置制度

在资源配置和矿业用地等方面向达到绿色矿山条件的企业实行政策倾斜，依法优先配置资源和提供用地，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积极为繁荣地方经济做出贡献，建设和谐矿区。

（3）逐步完善税费等经济政策

全面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矿山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已有相关优惠政策，通过资源税费改革和税费减免，形成矿山企业资源消耗的自我约束机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等税费减免制度，逐步形成与法律制度相衔接，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的经济政策体系。

（4）加强技术政策引导

鼓励矿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攻关，研究制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逐步淘

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水平，满足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 新建矿山

新建（在建）矿山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矿山环境保护工作，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针对拟破坏环境情况制定保护与治理恢复以及土地复垦措施和计划，按计划推进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推行环保型矿山，达到绿色矿业发展。

2. 生产矿山

办理采矿权变更或涉及扩大开采规模、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方式的，应当重新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超过试用期或方案剩余服务其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当重新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编制或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企业应当依据经审查通过的方案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要严格依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予以监督。同时落实开发利用方案和开采设计，严格规范矿山废弃物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任务，加强矿山生产过程中对地质环境影响的控制。对造成地质环境严重破坏的矿山，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或整改不达标的予以关闭。

3. 闭坑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建立闭坑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审查制度，明确矿山闭坑的环境达标技术要求。采矿权人应向矿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交矿山闭坑环境治理恢复计划，按规定报请审查批准。采矿权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并经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治理恢复情况进行审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方可闭坑。

对于已经闭坑、矿权灭失的历史遗留矿山，主要由政府出资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工作，或本着“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有条件的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和企业可研究组建专业化矿区治理公司，依托其研究制订矿山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积极探索通过市场机制多渠道融资方式，加快治理与恢复的进程。

2021 年-2025 年规划期内，拟完成 23 处关闭矿山的矿山生态环境的修复及治理工作，治理面积约 21.74 公顷。

专栏十 达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规划表			
序号	修复项目	修复内容	修复面积 (hm ²)
1	四川省达州市中山煤业有限公司团坝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1.23
2	大竹县石桥煤业有限公司石桥铺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0.96
3	大竹县柏林镇一六一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0.54
4	达州市陈家河煤业有限公司陈家河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1.35
5	大竹县花岩煤业有限公司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0.92
6	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腊坪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1.45
7	达州市达县新河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1.05
8	达县大田坝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0.66
9	达州市达县石拱门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0.84
10	达州市达县胜利煤业有限公司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1.02
11	达州市昊鑫煤业有限公司杨家沟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1.21
12	达县松升矿业有限公司达县幺塘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0.78
13	达州市金福源泉煤业有限公司金福源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1.12
14	达州市兴安煤业有限公司万源市白沙镇船儿河坝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0.73
15	达州市开江菜籽河煤业有限公司菜籽河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0.85

专栏十 达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规划表			
序号	修复项目	修复内容	修复面积 (hm ²)
16	达州天师煤业有限公司开江县纸厂沟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1.35
17	渠县妙山煤业有限公司妙山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1.26
18	达州市宣汉巫山峡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0.61
19	万源市白果乡右岸口煤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挡渣墙、截排水沟	0.91
20	万源市科技实业开发公司八台石膏厂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坑回填、边坡治理,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建截排水沟	0.65
21	万源市宝鑫硅矿厂(贾旭)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坑回填、边坡治理,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建截排水沟	0.69
22	渠县渠源石膏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筑截排水沟	0.83
23	四川省金汇盛矿业有限公司大安石灰石共生重晶石矿	地表构筑物拆除清运,采坑回填、边坡治理,采取土壤重构,植被修复,修建截排水沟	0.73

六、重点项目

根据省级规划的开展重点矿种矿产资源调查：实施川东北煤层气调查评价，规划达州市达川区、大竹、渠县煤层气调查评价。对区域内煤层气成因、物性、分布、规模、质量、演化规律、开发利用条件、经济价值及其在国民经济、社会公益事业中的地位 and 作用等方面进行的全方位分析、评估和预测，提供可供进一步勘查找矿靶区 1-2 处。

根据省级规划的推进重点矿产资源找矿工程：支持达州、广安地区钾盐商业地质勘查，出让钾盐探矿权 2-3 宗，经 5-10 年勘查在杂卤石、锂钾卤水资源取得找矿突破，力争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1-2 处，规划四川省渠县三汇坝钾盐矿普查勘查区块；四川省渠县鲜渡乡岩盐普查勘查区块；四川省宣汉县普光-柳池钾盐矿预查勘查区块以及四川省宣汉县东升-桃花乡钾盐预查勘查区块。

根据省级规划的川东北地区钾盐开发利用工程，依托渠县现有岩盐采矿权，研究达州地区同一层位杂卤石资源开采技术和含锂钾卤水抽取技术，力争十四五规划期内在钾盐开采技术上有重大突破。根据 2021 年 5 月在达州市宣汉县召开的锂钾资源综合开发大会的有关会议精神结合宣汉县锂钾综合开发已取得 158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将锂钾“万亿级”战略资源开发作为全市重点支柱产业进行培育。钾加快推进负极材料、钛系吸附剂、“双碱”、溴素等延伸产业。

七、规划保障措施

（一）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制度

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建立规划实施管理领导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督促规划实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逐项抓好责任目标的落实，及时协调、化解责任目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矛盾与困难。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将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

（二）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制度

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地矿行政管理工作的年度安排、矿业权市场建设，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应对规划确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规模结构调整、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等约束性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到年度和地区，并与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衔接一致。结合经济社会形势变化，根据地质找矿新进展以及矿政管理实际需要，按照规划确定的原则要求，对矿产勘查开发布局结构、矿业权投放、财政投资项目的重点方向和区域进行统筹安排和调整优化，服务找矿突破和矿业发展方式转变。

（三）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项目规划审核

充分发挥规划的依据作用，严格按照规划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把好项目审核的源头关。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开采矿种的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按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达到准入条件的，方可投放矿业权。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限制勘查开采区内，要严格论证，达到准入条件后方可投放矿业权。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管理，无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不得设置矿业权，一个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主体，确保整装勘查、规模开发。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效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规划准入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查。

（四）健全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需要或按照上级机关统一部署，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提出改进、调整和修订规划的合理建议，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

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禁止和限制规划区边界调整、新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专项和工程的，必须按照《办法》规定调整规划。对依据其他管理部门规定划定的禁止和限制区，其边界范围可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关对其必要性组织论证，审定调整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五）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强化对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重要任务和指标、重大工程 and 项目、重大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监督，定期公布规划执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行为，要加大纠正和查处力度。构建地方人大、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

（六）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设标准统一的省、市、县级三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将总体规划全部纳入数据库。建立数据库更新机制，建设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切实发挥规划数据库在矿政管理中的作用。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做好规划信息与相关信息资源的整合，并及时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